

《关于加强县城区管理的实施意见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理顺县城区城市管理事权，整合优化城市资源，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效能，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，全面促进城市面貌新变化、城市环境新改观、城市管理新改进、城市执法新提升、城市文明新进步。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召开2023年城市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和县城区管理的迫切需求，参照相关县市经验做法，紧贴我县实际，制定了该《关于加强县城区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。

二、重要举措



1.

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大部分“多头管理”或“找不到主管部门”的问题。



2.

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协调机制不畅的问题。

二、重要举措



3.

城市建设管理，规划先行，将县城区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城市照明、户外广告纳入了城市整体规划和修规审查。



4.

规范了基础设施建设、审批、现场施工管理、验收的程序。

二、重要举措



5.

城市建设管理，规划先行，将县城区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城市照明、户外广告纳入了城市整体规划和修规审查。

三、要点解答

①问：市政公用设施、
园林绿化、城市照片、
环境卫生、城市秩序具
体由谁管理？

答：县建成区范围内的由县城管执法局负责，范围之外的按照“谁所有谁负责”原则，由归属部门负责，未明确归属部门的由属地管理单位负责

三、要点解答

②问：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哪些方面的新规定？

答：一是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验收；二是明确了市政公用设施在建设、改（扩）建中的责任和管理；三是影响市政公用设施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报备；四是进一步规范了窨井盖、城市二次供水的管理。

三、要点解答

③问：城市照明有哪些方面的新规定？

答：一是明确了城市照明归属和责任；二是规范了城市照明的建设和维护管理；三是规范了城市照明的开关时间。

三、要点解答

④问：园林绿化有哪些方面的新规定？

答：一是突出了县域特色和产业特点，将县树、县花纳入了绿化建设要求；二是明确了绿化的归属和维护管理责任单位。

三、要点解答

⑥问：城市秩序有哪些方面的新规定？ ^⑤

答：一是明确了违法建设查处权限和各相关单位责任；二是对占道经营进行了规范；三是明确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问题；四规范了户外广告设置；五是规范了渣土运输管理。

四、解读机关

《实施意见》自2023年6月15日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。